附件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主定义表**

**（参考文本）**

**（2021版）**

**说明**

1、为规范和便利市场机构开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ABCP”）业务，维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推动ABCP市场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制定本参考文本。

2、参考文本遵循自主自愿使用原则，并非交易商协会要求市场机构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业务中必须使用的文本，仅供市场机构参考。

*注：1、本参考文本遵循自主自愿使用原则，仅供市场机构参考。2、****本****定义表版本适用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附息债权类资产）项目。定义表中不适用的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合同编号：【】

【发起机构全称】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信托名称】**

主定义表

**中国 【】**

**【】年【】月**

**目 录**

**[一、定义 4](#_Toc78377174)**

**[二、法律条款 28](#_Toc78377175)**

**[三、修改 28](#_Toc78377176)**

**[四、条款 28](#_Toc78377177)**

**[五、附件 28](#_Toc78377178)**

**[六、标题 28](#_Toc78377179)**

**[七、同意与弃权 28](#_Toc78377180)**

**[八、继任机构 28](#_Toc78377181)**

**[九、变动 28](#_Toc78377182)**

**[十、生效 28](#_Toc78377183)**

**[十一、文本 28](#_Toc78377184)**

**【信托名称】主定义表**

**《【信托名称】主定义表》（“本《主定义表》”）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于【】市签署：**

**【发起机构全称】**，作为“【信托名称】”的“委托人”、“发起机构”以及“资产服务机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注册地址在【】；

**【受托机构全称】**，作为“【信托名称】”的“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注册地址在【】。

**一、定义**

**（一）项目涉及的相关机构的定义**

**1、信托当事人**

* 1. **委托人/发起机构/【发起机构简称】：**系指【发起机构全称】。
	2. **受托人/受托机构：**系指【受托机构全称】，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受托机构简称】：**系指【受托机构全称】。
	4. **受益人：**系指享有“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主体。一般情形下，本“信托”的“受益人”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时，本“信托”的“受益人”为“委托人”。

***1、如未设置回购机制，相关定义和条款应相应修改，下同。2、如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选择滚动发行机制，则相关定义和条款需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者，包括投资购买“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投资者和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交易流通过程中取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不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类别，“信托”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各层级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仅为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第N+1期（N为大于等于1的自然数，下同；N代表“信托”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数，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命名以对应“发行文件”的记载为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并兑付完毕第N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仅为第N+1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此类推。
	2.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

**2、参与机构**

* 1.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系指【受托机构全称】，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2. **牵头主承销商：**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以对应“发行文件”的记载为准。
	3. **簿记管理人：**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簿记管理人以对应“发行文件”的记载为准。
	4. **联席主承销商**：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以对应“发行文件”的记载为准。
	5. **主承销商：**统指“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6. **承销团：**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团协议》”组建的进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承销的包括“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商”组织（如有）。
	7. **承销商/承销团成员：**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根据“《承销团协议》”负责承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一家或多家承销机构（如有）。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承销团和承销商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简称】：**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全称】。

***1、差额支付承诺人（即项目的信用增级机构）的命名和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若信用增级机构为发起机构，相关定义及条款需进行修改，下同。***

* 1.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作为“《服务合同》”项下的资产服务机构的“【发起机构简称】”，或“《服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和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择、命名和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资金保管机构：**系指【资金保管机构全称】或“《资金保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2. **替代资金保管机构：**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资金保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3. **资金监管机构：**系指【资金监管机构全称】或“《资金监管合同》”允许的继任机构。
	4. **替代资金监管机构：**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和“受托人”根据“《资金监管合同》”的约定任命的“替代资金监管机构”，以及任何允许的继任机构。

***是否设置资金监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如不涉及则应修改、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审计师：**系指由“受托人”认可，为“信托”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评级机构：**系指【评级机构全称】。

***是否聘请评级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不涉及则应修改、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系指【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全称】。

***是否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不涉及则应修改、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法律顾问：**系指【法律顾问全称】。
	2. **上海清算所：**系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登记托管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登记托管服务的机构。
	4. **支付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

**3、其他相关机构**

* 1. **银保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出具的批准文件、颁发的许可证等材料，如未失效或被废止，则“交易文件”中的“银保监会”也指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人民银行：**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3. **交易商协会：**系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4. **同业拆借中心：**系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5. **北金所：**系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二）交易文本的定义**

* 1. **交易文件：**系指“《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差额支付承诺函》】”、“《资金保管合同》”、“《资金监管合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收费文件”、“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相关登记托管、代理兑付服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及对以上协议和文件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

***交易文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主定义表》：**系指“【发起机构简称】”与“【受托机构简称】”签署的编号为【主定义表编号】的由定义、释义、或解释条款所构成的本定义表，及对本定义表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 **《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编号为【信托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 **《服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服务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服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受托人”出具的编号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编号】的《【信托名称】差额支付承诺函》，以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增信协议、增信方式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资金保管合同》：**系指“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资金保管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 **《资金监管合同》：**系指“委托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签署的编号为【资金监管合同编号】的《【信托名称】资金监管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 **《承销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与“主承销商”签署的编号为【承销协议编号】的《【票据名称】承销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 **《承销团协议》：**就一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对应的全部“承销商”签署的《【票据名称】承销团协议》（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5. **【《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系指“发起机构”和“受托人”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为发行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票据名称】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

***该发行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调整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发行人服务协议》：**系指“受托人”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签署的《发行人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 **收费文件：**统指“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审计师”、“法律顾问”、“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的服务提供者签署的、与其因向“信托”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报酬和费用的支付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收费文件的范围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三）资产池与信托的定义**

**1、资产池与资产**

* 1. **资产/基础资产：**系指“初始资产”、“追加资产”和“循环购买资产”。

***基础资产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初始资产/初始基础资产：**系指由“委托人”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全部“【基础资产类型】”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每笔“初始资产”的具体信息见相应“资产清单”。
	2. **追加资产/追加基础资产：**系指由“委托人”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追加交付”给“受托人”的全部“【基础资产类型】”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每笔“追加资产”的具体信息见相应“资产清单”。
	3. **循环购买资产/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系指“受托人”在“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所得的全部“【基础资产类型】”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每笔“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具体信息见相应“资产清单”。

***是否设置追加交付和/或循环购买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不适用则应修改、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业务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业务合同。
	2. **【保证合同】**：系指“委托人”与“【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债务人】：**系指根据“【业务合同】”负有付款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4. **【保证人】：**系指根据“【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履行付款义务提供保证的【保证人】及/或其承继人。
	5. **【基础资产类型】：**系指“委托人”依据“【业务合同】”等享有的要求“【债务人】”支付相应应付款项的权利，且该“【基础资产类型】”根据“《信托合同》”被信托予“受托人”。
	6.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项“【基础资产类型】”而言，系指与“【基础资产类型】”有关的，系指为保证“【基础资产类型】”偿还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

***1、【业务合同】、【保证合同】、【债务人】、【保证人】和【基础资产类型】等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基础资产的业务实质和实际情况修改，下同。2、附属担保权益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质权、保证金、第三方保证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资产清单**：就“初始资产”而言，系指“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初始起算日”的、有关每笔“初始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就“追加资产”而言，系指“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后续起算日”的、有关每笔“追加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就“循环购买资产”而言，系指“委托人”准备的，截至“循环购买起算日”的、有关每笔“循环购买资产”相关信息的一览表。（资产清单所包含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受托人”所接受，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或缩影胶片）。“资产清单”应载明的具体信息见“《信托合同》”***附件一***。
	2.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基础资产类型】”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而言，系指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在“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或在“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

***合格标准的具体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1. **资产保证**：系指委托人在“《信托合同》”第【4.4】款中所做的关于“资产池”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在“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或在“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2.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资产”的总和。
	3. **回购资产：**系指一次“回购”中，“委托人”向“受托人”“回购”的“资产”的总和。
	4. **不合格资产/不合格基础资产：**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初始资产”）、在“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或在“循环购买起算日”和“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不符合“资产保证”的“资产”。

***不合格资产的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违约资产/违约基础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类型】”：
1. 该“【基础资产类型】”的任何部分，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后，超过【】日（不含【】日）仍未偿还；或
2. 予以重组或展期的“【基础资产类型】”。

“【基础资产类型】”在被认定为“违约资产”后，即使“【债务人】”或“【保证人】”又正常履行债务支付该笔“【基础资产类型】”，该笔“【基础资产类型】”仍不能恢复为正常“【基础资产类型】”。

***违约资产的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追加交付：**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对应某一次“滚动发行”，“委托人”将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新增“基础资产”委托予“受托人”的行为。【追加交付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1、是否设置追加交付机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不适用则应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2、权利归属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循环购买：**系指在“循环期”内，“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3】条的约定，以“信托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作为对价，在“循环购买日”向“委托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的行为。

***1、是否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循环购买机制的具体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不适用则应删除、调整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

* 1. **回购：**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5】条的约定回购“资产池”中部分或全部“资产”的行为。【具体而言：
1. 在“《信托合同》”第【15.1】款中，“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2. 在“《信托合同》”第【15.2】款中，“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义务；
3. 在“《信托合同》”第【15.3】款中，“回购”是“委托人”的一项义务。】

***1、是否设置回购机制、回购机制的具体安排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不适用则应修改、删除相关定义和条款，下同。2、权利归属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赎回：**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2】条的约定赎回“资产池”中“不合格资产”的行为。

***赎回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2、信托与信托财产**

* 1. **信托/发行载体：**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设立的【信托名称】。
	2. **信托财产：**系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财产、在 “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所得的基础资产以及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因对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3. **信托资金：**系指“信托财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4. **保管资金：**系指“信托账户”中的资金。
	5. **回收款：**就“资产池”中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
	6. “【债务人】”清偿债务所支付的款项；
	7. 在“【债务人】”对其债务行使抵销权后，“委托人”就被“抵销”的债务金额所支付的相应款项；
	8. 违约资产回收资金中减去回收该笔违约资产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的所有金额；
	9. 因实现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所产生的收入；
	10.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
	11.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所支付的相当于“回购价格”的款项；
	12. “受托人”根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第三方对非现金“信托财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款项；
	13. “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清算“信托财产”而取得的款项；
	14. “信托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15. “【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履行相关付款义务而支付的款项；
	16.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交易文件”的约定取得的其他款项。

***回收款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追加交付价格：**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委托人”向“受托人”“追加交付”“追加交付资产”所收到的对价价格，即在“后续起算日”【】点，该笔资产的“未偿金额”乘以“综合折价率”。虽有上述约定，“委托人”因“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不高于对应“滚动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减去“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的金额。
	2. **循环购买价格：**系指在“循环期”内，“受托人”向“委托人”“循环购买”“循环购买资产”支付的价格，即在“循环购买起算日”【】点，该笔“资产”的“未偿金额”乘以“综合折价率”。
	3. **赎回价格：**就每笔“不合格资产”而言，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2】条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点，该笔“不合格资产”的“未偿金额”】。
	4. **回购价格：**就每笔“回购”的“资产”而言，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5】条的约定进行“回购”时“资产”的价格，即【在对应的“回购起算日”【】点，该笔“资产”的“未偿金额”】。
	5. **综合折价率：**指“委托人”与“受托人”共同确定的“追加资产”信托予“受托人”，或者“循环购买资产”转让予“受托人”的综合折价比率。该比率以“委托人”签章确认的“《资产清单》”中所载的综合折价率为准。

***追加交付价格、循环购买价格、赎回价格和回购价格相关定义和条款、综合折价率的计算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1. **信托利益：**系指“信托财产”扣除与“信托”相关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收、报酬（若有）和费用后属于“受益人”享有的利益。
	2. **信托受益权：**系指“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包括“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的分层、各层级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系指来自于“信托”分配的优先于“次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一般情形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代表。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时，“信托”项下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在“受托人”处进行登记。
	2. **次级信托受益权：**系指由“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代表的来自于“信托”分配的次于“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益。
	3. **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系指因“滚动发行”或“委托人”受让“信托受益权”，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方所获得的价款。“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金额按A+B-C计算得出：A指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到期日”前一日的“未偿本金余额”；B指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到期日”前一日的累计应付未付利息；C指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到期日”根据“《信托合同》”第【9.3】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可获得分配的金额。

***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计算方法、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滚动发行：**系指在“信托期限”内及“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根据“发行文件”和“交易文件”的约定，由“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发行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兑付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及根据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文件”的约定进行“追加交付”（如需）。【滚动发行是“委托人”的一项选择权。】
	***权利归属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系指“发起机构”和“受托人”作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依据“《信托合同》”和“【《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通过“发行载体”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化融资工具，是证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享有本“信托”项下相应“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以在“信托期限”内一期或多期发行，同一期项下的发行统称为第N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分层、各层级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下同。***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系指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 **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系指“信托”项下的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由以下任一情形明确：
	3. 若发生“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届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4. 某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文件”中明确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后将不再“滚动发行”，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项与第(a)项发生矛盾的，以第(a)项为准；
	5.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受托人”选择不“滚动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届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7.7.2.3】款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情形除外）；
	6. 某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到期日”为“信托终止日”的，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7.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后，“委托人”决定终止“信托”的，已发行的最近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为“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是否约定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其确定原则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系指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2.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系指A-B：A指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其对应的“起息日”的本金余额；B指自“起息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4、账户信息**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相关账户的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系指“受托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银行结算账户，账户信息以“《承销协议》”的约定为准。
	2.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专门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归集、存放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向“受益人”支付相应的“信托利益”及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的银行保管账户，账户名称为“【】”，开户行：【】，账号：【】。
	3. **信托账：**系指“受托人”设立的，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的会计账。

***信托账的分账、子账设置、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在“资金监管机构”开立的独立人民币账户，用于接收、归集“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回收款”，并根据“《资金监管合同》”的约定转付至“信托账户”，账户信息以“《资金监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2. **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四）日期、期间与报告的定义**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日期、期间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日期类**

* 1. **初始起算日：**系指【】年【】月【】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初始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全部归入“信托财产”。
	2. **后续起算日：**就某次“追加交付”而言，系指【“委托人”提出该次“追加交付”的“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从该日起（含该日），该次“追加交付”的“追加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全部归入“信托财产”。
	3. **循环购买起算日：**就某次“循环购买”而言，系指【该次“循环购买”的“循环购买日”前【】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从该日起（含该日）“循环购买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应全部归入“信托财产”。
	4. **赎回起算日：**就某次“赎回”而言，系指【“受托人”提出该次“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时所在对应“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
	5. **回购起算日：**就“回购”的(a)项而言，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5.1】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受托人”之日所在“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就“回购”的(b)项而言，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受托人”不再“滚动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之日所在“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就“回购”的(c)项而言，系指【已届至的最近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

***各起算日（包括但不限于初始起算日、后续起算日、循环购买起算日、赎回起算日、回购起算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下同。***

* 1. **回购价款支付日：**就“回购”的(a)项而言，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5.1】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受托人”之日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就“回购”的(b)项而言，系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7.7.2.2】款的约定书面通知“受托人”之日届时存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前【】个“工作日”】；就“回购”的(c)项而言，系指【“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15.3】款的约定向“委托人”发出《回购义务通知》之日后【】个工作日】。

***回购价款支付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系指“委托人”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日期。【就“《信托合同》”第【7.7.2.3】款的约定而言，“受益权价款支付日”为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前第【】个“工作日”；就“《信托合同》”第【7.8.4】款的约定而言，“受益权价款支付日”为对应的“簿记建档日”或“缴款日”后【】个“工作日”。】

***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循环购买日：**就某次“循环购买”而言，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交易文件”确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循环购买”之日，为“循环期”内每个“支付日”当日】。

***循环购买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簿记建档日：**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受托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日期，具体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2. **缴款日：**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主承销商”指定的各“承销团”成员将各自所获配售额度对应的募集款项全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3. **募集资金划付日：**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簿记管理人”将“募集资金”全额划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之日。具体日期以“《承销协议》”的约定为准。
	4. **信托财产交付日：**系指“委托人”将“初始资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信托财产交付日”的具体日期以“发行文件”所载日期为准。
	5. **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就一次“追加交付”而言，系指“委托人”将“追加资产”交付给“受托人”之日。“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为【对应的“滚动发行”中，前一期“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的“到期日”】。
	6. **信托生效日：**系指“《信托合同》”第【3.6】款约定的条件均满足时信托生效之日。在本“信托”中，“信托财产交付日”和“信托生效日”为同一日。
	7. **计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所在自然月前【】个月的最后一日】。

***计算日因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充分考虑滚动发行有关事宜的所需时间。***

* 1. **回收款转付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收到的“回收款”自“监管账户”划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2. 当“【评级机构简称】”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时，“回收款转付日”为每个“计算日”后的第【】个“工作日”；
	3. 自“【评级机构简称】”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级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债务人】”、“【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债务人】”、“【保证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如果上述“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日”的频率也不再恢复。

***回收款转付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

* 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
	2. **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

***服务机构报告日、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信托核算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
	2. **信托分配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
	3. **【差额支付启动日】：**包括“【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
	4.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因发生“【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受托人”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付款义务的日期 ，即“信托核算日”【当日】。
	5.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因发生“【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受托人”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付款义务的日期，即发生【“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当日】。

***差额******支付启动日（包括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日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日）的命名、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1.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受托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支付资金之日，即“【差额支付启动日】”的次【】个工作日。
	2. **资产运营报告日：**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个“工作日”。

***资产运营报告日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起息日：**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第一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起息日”系指“信托生效日”，其余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起息日”以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2. **支付日：**在“信托期限”内，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支付日”以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信托”终止后的“支付日”为“信托”清算完毕后【】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
	3. **预期到期日/到期日：**由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滚动发行”，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到期日”或“到期日”以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4. **计息日：**系指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起息日”和“支付日”。
	5. **结息日：**系指“资金保管机构”按季进行结息之日，即每年的【】月【】日、【】月【】日、【】月【】日、【】月【】日。
	6. **法定到期日：**系指【】年【】月【】日。
	7.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8. “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9.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10. “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1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12. “信托”项下“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且全部“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已向“受托人”出具同意终止“信托”的书面文件；
	13. 在“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的情形下，“委托人”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14. “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含“回购”），且“受托人”决定终止信托；
	15. “法定到期日”届至。

***信托终止事由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工作日：**系指商业银行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2. **日/天：**除“工作日”另有定义外，均指自然日。

**2、期间类**

* 1. **信托期限：**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2. **回收款转付期间：**“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如下规则确定：
	3. 当“【评级机构简称】”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4. 自“【评级机构简称】”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级之日起，“委托人”或“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债务人】”、“【保证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期间”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即使“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重新提高，“回收款转付期间”的也不再恢复。

***回收款转付期间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收款期间**：系指自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收款期间”应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结束。

***收款期间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循环期：**系指“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委托人”“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的期间，循环期届满后，“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循环期自“信托生效日”起（不含该日）至下述较早日期止（含该日）：（1）【】年【】月【】日；（2）“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之日或“信托终止日”。
	2. **分配期：**系指“循环期”届满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该期间内，“受托人”不再向“委托人”“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1、循环期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2、未设置循环购买机制则需删除循环期和分配期定义。***

* 1. **计息期间：**就各期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系指该期该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下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当且仅当“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让全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并成为“信托”项下唯一“受益人”时，“受托人”以扣除“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报酬等费用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委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不采用本金和利息方式核算、分配信托利益。

***计息期间相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3、报告类**

* 1.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2. **资金保管报告：**系指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3. **资产运营报告：**系指由“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格式准备的报告。
	4. **划款指令：**系指“受托人”根据“《资金保管合同》”【***附件三***】所约定格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的要求其划付“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的指令。

**（五）事件****与指标的定义**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事件和指标的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1、项目涉及的重大事件**

* 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委托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2.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付款或划转资金；
4.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需要更换“受托人”或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在【】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受托人”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2）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
5. 在“信托生效日”后的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累计违约率”超过【】%；
6. “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级；
7.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c)项，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1. “委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规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受托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2.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3.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池”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4. “《主定义表》”、“《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g)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h)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加速清偿事件”视为于决议作出之日发生，“受托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发生上述(g)项中规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受托机构”则应按照“《信托合同》”第【9.3.2】款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加速清偿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就某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受托人”未能在任一“支付日”（或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付未付利息的；
2. 就某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受托人”未能在对应的“到期日”或“预期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付未付本金的；
3. “《信托合同》”、“《服务合同》”、“《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日内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以上(a)至(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通知“受托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违约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包括“【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2. **【回收款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就“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外任何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系指截至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任何一个“信托核算日”【】点，“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在该“信托核算日”紧邻后一个“支付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应付利息的；
2. 就“最后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系指以下任一情形：(1)截至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任何一个“信托核算日”【】点，“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该“信托核算日”紧邻后一个“支付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应付利息；(2)截至该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前最后一个“信托核算日”【】点，“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在“预期到期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报酬和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应付利息和/或本金的；
3. “信托”发生“回购”，但截至对应的“回购价款支付日”【】点，“委托人”未能根据“《信托合同》”第【15】条的约定足额支付相当于该次“回购价格”的款项的；
4. 在“信托终止日”之后，“受托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信托财产”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全部税费、清算费用、报酬和“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有应付利息和/或本金的。
	1. **【滚动发行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5. “委托人”选择不“滚动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但截至对应的“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点，“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7.7.2.3】款的约定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
6. 新一期“滚动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发行成功”，且截至对应的“受益权价款支付日”【】点，“委托人”未按照“《信托合同》”第【7.8.4】款的约定足额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的。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包括回收款差额支付和滚动发行差额支付）的命名和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2. “委托人”对全部“资产池”进行“回购”的；
3. 发生任何一起“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

***循环期提前终止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任何一起“加速清偿事件”；
2. 发生任何一起“违约事件”。

***滚动发行提前终止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托人辞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受托人”与“委托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协商一致同意“受托人”辞任的。
2. “受托人”因现行“中国”“法律”的修改不能继续履行“《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责任的。

***受托人辞任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2. 在“受托人”违反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受益人”不能获得本金和利息分配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3. 在“信托期限”内，如果“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定解任“受托人”的；
4.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5. “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受托人解任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回收款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在“回收款转付日”（如发生顺延，是指顺延后的“回收款转付日”）后【】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2.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收款期间”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机构报告日”（如发生顺延，是指顺延后的“服务机构报告日”）后【】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5.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个“工作日”，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7. 仅在“【发起机构简称】”为“资产服务机构”时，“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合同》”的约定，在“信托生效日”后【】日内，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合同》”指明的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文件按“《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保管；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金保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资产证券化资金保管机构的资格；
2. 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个“工作日”；
4.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 发生“受托人”合理认为“资金保管机构”信用状况显著恶化不宜继续担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资金监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金监管机构”被依法取消了经营相关的业务资格；
2. 除“《资金监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监管合同》”的约定，按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转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监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个“工作日”；
4. “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监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 发生与“资金监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 发生“受托人”合理认为“资金监管机构”信用状况显著恶化不宜继续担任“资金保管机构”的其他情形。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任何一起“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2.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资金监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保监会”）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保监会”）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保监会”）申请解散；
4.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保监会”）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保监会”）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包括商业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受托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之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1. “资产”的可回收性；
2. “信托”或“信托财产”；
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益；
4. “委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5. “委托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2、项目涉及的指标**

* 1. **合格投资：**系指“受托人”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合格实体”。“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支付日”前第【】个“工作日”【】点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金或违约金。

***合格投资的范围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受托人合格标准：**系指符合以下要求的信托公司：
1. 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 “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及
3. 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初始“受托人”除外）。

***受托人合格标准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合格实体：**就“评级机构”而言，系指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级的金融机构。
	2. **累计违约率：**就“信托期限”内任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资产违约率系指A/（B+C+D）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为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至该时点的期间内所有“违约资产”在成为“违约资产”时的“【基础资产类型】”“未偿余额”之和；B为全部“初始资产”在相应“初始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C为全部“追加资产”在相应“后续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D为全部“循环购买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起算日”的“未偿金额”之和。

***累计违约率的计算公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未偿金额：**就“信托期限”内某一时点的某一笔“初始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在“初始起算日”相应“【基础资产类型】”未偿付的金额；B指自“初始起算日”起至该时点之前，“【债务人】”、“【保证人】”（如有）就该笔“资产”已经偿还的“【基础资产类型】”；就“信托期限”内某一时点的某一笔“追加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在“后续起算日”相应“【基础资产类型】”未偿付的金额；B指自“后续起算日”起至该时点之前，“【债务人】”、“【保证人】”（如有）就该笔“资产”已经偿还的“【基础资产类型】”；就“信托期限”内某一时点的某一笔“循环购买资产”而言，系指A-B：其中，A指在“循环购买起算日”相应“【基础资产类型】”未偿付的金额；B指自“循环购买起算日”起至该时点之前，“【债务人】”、“【保证人】”（如有）就该笔“资产”已经偿还的“【基础资产类型】”。

***未偿金额的定义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六）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所涉及的定义**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系指截至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缴款日”，通过“发行载体”发行该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募集的资金。
	2. **发行文件：**系指在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通知书、“【《募集说明书》/《定向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及其他发行环节中需要【公开/定向】披露的文件。
	3. **簿记建档：**系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或“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率水平的意愿并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程序。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否簿记建档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发行成功：**就某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而言，系指当期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发行完毕且相应认购资金已全额缴款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委托人”自持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除外）。反之，视为发行不成功。

**（七）与信托有关的费用和报酬**

* 1. **执行费用：**系指与“资产”相关且为维护“信托”的利益之目的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资产服务机构”接受“受托人”委托对“【债务人】”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提起诉讼或仲裁以及申请强制执行“违约基础资产”所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和税收，应由“资产服务机构”先行垫付，在通过前述程序取得任一笔“违约基础资产”回收款时，“资产服务机构”可在“回收款转付日”向“信托账户”转付“回收款”前先行扣除其就该笔“违约资产”垫付的“执行费用”。
	2. **费用支出：**就各相关主体而言，系指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包括该方作为当事人与其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之间发生的与本次证券化交易相关的诉讼或仲裁而发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扣除按照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对方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该方为管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必要费用，但不包括：（a）该方因过失、故意的不当行为、违约或欺诈情况下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须由其自身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和执行费，以及（b）该方提供服务应获取的报酬。

其中，就“受托人”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相关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上市流通费用（如有）、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发生的费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接收服务发生的费用、“受托人”管理或处置“信托财产”发生的费用等；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因变更“【业务合同】”、“【保证合同】”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的额外费用，但不包括“执行费用”；就“资金保管机构”而言，除上述费用和支出外，该等实际支出和费用还包括开户费、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年费及其他银行手续费用（含“受托人”先行代垫部分）。

***费用支出的内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承销报酬：**系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提供承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服务而获取的对价，包括“主承销商”的主承销费，以及“主承销商”向“承销团”各成员支付的承销佣金。

***承销报酬的承担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1. **发行费用：**包括为发行之目的对应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前发生的承销报酬、委托“法律顾问【”和“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初始评级应付的报酬等费用。【“发行费用”不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由“委托人”另行承担。】

***发行费用的范围和承担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有关定义和条款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会议。

**（九）关于资产服务的定义**

* 1. **服务：**系指“《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由“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2. **后备服务：**系指“《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将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的特定服务。
	3. **资产服务移交方案：**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将“服务”移交至“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方案。
	4. **资产文件：**就一项“资产”而言，系指在“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前、“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前、“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前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资产”）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资产”） 后、“循环购买日”（适用于“循环购买资产”） 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该等“资产”偿付的或与该等“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保证合同】”（如有）、 “收款期间”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5. **数据文件夹：**系指在“受托人”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整理并递交给“受托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信息数据文档，该文档以为“资产”提供“服务”为目的。

**（十）其他**

* 1. **抵销：**系指“【债务人】”依据“中国”“法律”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债权属于“委托人”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
	2.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各“信托分配日”可以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万元。
	3.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5. **元：**系指人民币元。

二、法律条款

在“交易文件”中对法律条款的援引，应包括对这些法律条款的立法修订、重新立法或针对这些法律条款制订的法规或规章。

三、修改

在“交易文件”中对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协议、契约或文件的援引（包括本“《主定义表》”和“交易文件”的附件），应包括对该“交易文件”、协议、契约或文件（部分或全部）的修订、补充、确认、取代或更新以及据此签署的协议、契约或文件。

四、条款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交易文件”中提及的条款和附件均指该文件的相应条款、附表和附件，提及的段落应指该段落所体现的条款。

五、附件

“交易文件”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该“交易文件”的一部分，并应与该“交易文件”正文具有相同的效力。对“交易文件”的援引应包括其附件、附录和附表。如“交易文件”已签署的附件、附录和附表与该“交易文件”正文约定不一致，应以已签署的附件、附录和附表为准。

六、标题

“交易文件”中的标题仅为援引方便而设。

七、同意与弃权

“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同意，应指该方的书面同意，且“交易文件”提及的一方的弃权，应指该方对某行为或事件的书面弃权。

八、继任机构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在“交易文件”中提及“交易文件”的一方时，应包括其继任机构（人），无论是通过担保还是通过其他方式。

九、变动

除非签署本“《主定义表》”的各方书面同意并且事先通知了“评级机构”，不得对本“《主定义表》”做出任何变动。

**十、生效**

本“《主定义表》”经“【发起机构简称】”和“【受托机构简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修改事项应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应事先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十一、文本**

本“《主定义表》”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起机构简称】”持【】份，“【受托机构简称】”持【】份，其余合同用于留存于“受托人”处用于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主定义表编号】的《【信托名称】主定义表》签字页，无正文）

**【发起机构全称】**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信托名称】**

**主定义表**

**签署页**

**【发起机构全称】（公章）**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资产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本页为编号为【主定义表编号】的《【信托名称】主定义表》签字页，无正文）

**【发起机构全称】**

**与**

**【受托机构全称】**

**【信托名称】**

**主定义表**

**签署页**

**【受托机构全称】（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